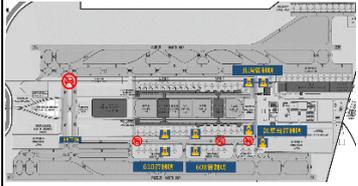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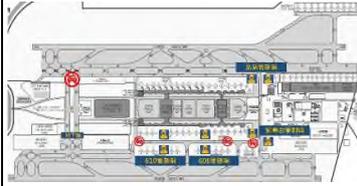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配合本機場新增 Q 滑行道 (Q2-Q4)，飛航服務指南資料於 113 年 8 月 8 日生效，更新附件二底圖。

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計畫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8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5532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6 日桃機航字第 1050035764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6 月 16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08837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19 日桃機航字第 1060034148 號函修正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桃機航字第 1071701103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8 年 5 月 3 日站務場字第 1085010178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桃機航字第 1080034028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8 年 8 月 30 日站務場字第 1080020158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0 日桃機航字第 1081701724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2 月 14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03074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桃機航字第 1111700292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8 月 31 日站務場字第 1120026579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7 日桃機航字第 1120048771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3 年 3 月 1 日站務場字第 1135004837 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桃機航字第 1130035171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3 年 8 月 9 日站務場字第 1135018683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桃機航字第 1130057454 號函修正

壹、通則

一、目的

本機場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計畫，係用以提供機場活動區內所有航空器、車輛及工作人員於低能見度作業期間地面活動之引導及規範，維護機場空側作業運作安全。

二、依據

- (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
- (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
- (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
- (四)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助航燈光設施維護作業規定
- (五)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消防隊作業手冊

- (六) 飛航管理程序(ATMP)
- (七) 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
- (八) 臺北機場管制臺於各階段天氣狀況作業規定
- (九) 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三、名詞定義

- (一) 高(大)於/低(小)於：指不含比較基準(本數)之條件。
- (二) 以上(內)/以下(外)：指含比較基準(本數)之條件。
- (三) 機場(Aerodrome)：同民用航空法所稱之「航空站」，劃定之水陸區域，包括相關建築物、設施及裝備，該區域之全部或部分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
- (四) 停機位(Aircraft Stand)：停機坪上供航空器停放之指定區域。
- (五) 停機坪(Apron)：指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物、加油、停機或維護等目的而劃定之區域。
- (六) 操作區(Maneuvering Area)：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但不包括停機坪。
- (七) 活動區(Movement Area)：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 (八) 決定高度/決定實際高度(Decision Altitude/Decision Height, DA/DH)：係在精確進場或有垂直指引之進場時，因無法獲得需要之目視參考以繼續進場，而應實施誤失進場之特定高度/實際高度。
- (九) 跑道視程(Runway Visual Range, RVR)：指航空器在跑道中心線位置，駕駛員能看到跑道表面的標示或是跑道燈或中心線燈的距離。
- (十) 能見度(Visibility)：指下列兩項較大者，
 - 1. 當以明亮背景做觀測時，對靠近地面且大小適當之黑色目標物，能夠看到及辨識之最大距離。
 - 2. 當以無亮度之背景做觀測時，能夠看到及辨識一千燭光之最大距離。
- (十一) 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Precision Approach Runway, Category I, CAT I)：

裝有儀器降落系統及（或）微波降落系統及目視輔助設施，供 DH 不低於 60 公尺（200 呎）及能見度不低於 800 公尺或 RVR 不低於 550 公尺時，可供航機使用儀器進場程序之跑道。

(十二) 第 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Precision Approach Runway, Category II, CAT II)：裝有儀器降落系統及（或）微波降落系統及目視輔助設施，供 DH 低於 60 公尺（200 呎）但不低於 30 公尺（100 呎）及 RVR 不低於 300 公尺時，可供航機使用儀器進場程序之跑道。

(十三) 第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Precision Approach Runway, Category III, CAT III)：裝有導引至跑道及道面之儀器降落系統及（或）微波降落系統之儀器跑道，其中，

1. CAT III A—供 DH 低於 30 公尺（100 呎）或無 DH 且 RVR 不低於 175 公尺時之作業。

2. CAT III B—供 DH 低於 15 公尺（50 呎）或無 DH 且 RVR 低於 175 公尺但不低於 50 公尺時之作業。

3. CAT III C—供無 DH 與無 RVR 限制之作業。

(十四) 低能見度：當氣象報中有任一 RVR 值低於 550 公尺之狀況；無 RVR 值時以測報之能見度 800 公尺為準。

(十五) 低能見度作業程序(Low Visibility Procedure)：當機場天氣為低能見度時所啟動之作業程序，簡稱 LVP。

(十六) 區塊 (Block)：將機場操作區，依跑滑道交叉口為分界點所劃分，用以提供航機間隔離之個別區域。惟快速道及兩相鄰距離過近交叉口間之滑行道，不得單獨劃為一個區塊。

(十七) 區塊隔離(Block Separation)：每一區塊只准許一架航機活動，以提供航機間安全間距之隔離方式。本計畫之區塊隔離方式共計兩種：「低能見度區塊隔離」與「降等區塊隔離」。

(十八) 低能見度區塊隔離：於低能見度且場面監控強化系統或停止線燈故障時使用，共計 24 個區塊。(詳「臺北機場管制臺於各階段天氣狀況作業規定」附圖)

- (十九) 降等區塊隔離：於低能見度且場面監控強化系統及停止線燈同時故障時使用，共計 13 個區塊。(詳「臺北機場管制臺於各階段天氣狀況作業規定」附圖)
- (二十) 核對點(Check Point)：用於區塊隔離或降等區塊隔離時，指示航機之報告點。(詳「臺北機場管制臺於各階段天氣狀況作業規定」附圖)
- (二十一) ATIS：自動終端資料廣播服務(Automatic Terminal Information Service)。
- (二十二) A-VDGS：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Advanced Visual Docking Guidance System)。

四、訂定及修正

- (一) 本計畫內所列各項程序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維護處、工程處、營運安全處、臺北機場管制臺(以下簡稱塔臺)、桃園航空氣象臺、機場地勤業者及航空公司共同組成之桃園機場公司安全委員會訂定之。本計畫並不能夠取代機場政策、程序及規範之制定機制。
- (二) 計畫現況及未來之修正：本 SMGCS 計畫作業將持續運作，並依據實施結果、低能見度作業量之需求及相關設施日後之發展更新，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評估、修正，並報民航局核備後實施。

貳、低能見度作業程序啟動、解除及通報作業

一、RVR 低於 550 公尺時啟動低能見度作業程序

- (一) 桃園航空氣象臺應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 (二) 塔臺應
 - 1. 通知航務處、區臺 MCC、近場臺：「本機場進入低能見度作業」。
 - 2. 並於 ATIS 播報：「Low Visibility Procedure In Effect」。
- (三) 航務處應
 - 1. 依「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航務處通報紀錄表」(附件一)通知相關單位。
 - 2. 派員攜帶無線電至 E 及 Q 滑行道邊設置交通道管制哨，向塔臺報到

管制車輛：

- (1) 交通道管制哨向塔臺報到方式：「塔臺，(呼號)管制哨，無線電測試。」。
 - (2) 離場航機滑出前，塔臺應通知相關交通道管制哨管制交通，確認交通道淨空後方指示航機通行，相關交通道管制哨應於交通道淨空後，回報塔臺「交通道淨空」。
 - (3) 到場航機脫離跑道後，塔臺應通知交通道管制哨管制交通，確認交通道淨空後方指示航機通行，相關交通道管制哨應於交通道淨空後，回報塔臺「交通道淨空」。
 - (4) 塔臺於確認航機通過各管制哨後，應通知相關交通道管制哨放行車輛/人員。
 - (5) 交通道管制哨通聯代號(呼號)及位置 (附件二)：
 - a. 北消管制哨：位於 A 機坪外交通道及北消前交通道，管制 E 北側車輛通行。
 - b. 試車台管制哨：位於東勤務道南側(B1 停機坪旁)及華航試車台前，管制 E 南側車輛通行。
 - c. 608 管制哨：位於 C1 停機坪外交通道及 608 停機坪交通道，管制穿越 Q 滑行道前往 603 至 608 停機坪之車輛通行。
 - d. 610 管制哨：位於 C5 停機坪外交通道及 610 停機坪交通道，管制穿越 Q 滑行道前往 609 至 615 停機坪之車輛通行。
 - (6) 使用波道：
 - a. 06:00L-23:59L：
 - (a) 北消管制哨使用 4 號波道。
 - (b) 試車台管制哨、608 管制哨、610 管制哨使用 5 號波道。
 - b. 00:00L-05:59L，4 個管制哨均使用 4 號波道。
- (四) 營運控制中心應依「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營運安全處通報紀錄表」(附件三)通知相關單位。

(五) 工程處應

1. 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助航燈光設施維護作業規定」確認助航燈光系統妥善率符合 CAT III/CAT II/CAT I，並通報航務處。
2. 通知操作區內施工廠商：
 - (1) 於操作區進行機動維修工程之車輛、人員立即向塔臺報離離開操作區。
 - (2) 於操作區設有阻絕設施工區內進行維修工程之車輛、人員：
 - a. 立即向塔臺報離離開操作區，或
 - b. 通報塔臺於工區內停等至 RVR 恢復 550 公尺以上時繼續工作。
3. 依交通道管制位置，派員於穿越 W1、W2 及 Q 滑行道放置阻絕設施(附件二)。

(六) 維護處應通知廠商開啟機坪投光燈、經緯度指示牌燈及停用 A-VDGS。

(七) 各航空公司應通知合作之地勤公司、油公司、空廚公司等。

二、RVR 恢復 550 公尺以上時解除低能見度作業程序：

- (一) 桃園航空氣象臺在觀測 RVR 值確認能持續 30 分鐘或以上時，應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 (二) 塔臺應通知航務處、區臺 MCC、近場臺：「低能見度作業結束」。
- (三) 航務處應通知相關單位並撤除交通道管制哨。(依附件一)
- (四) 營運控制中心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三)

(五) 工程處應

1. 通知施工廠商 RVR 恢復 550 公尺以上。
 2. 派員撤除禁止車輛穿越滑行道之阻絕設施。
- (六) 維護處應通知廠商關閉機坪投光燈、經緯度指示牌燈(夜間除外) 及重啟 A-VDGS。
- (七) 各航空公司應通知合作之地勤公司、油公司、空廚公司等。

三、RVR 低於 300 公尺時：

(一) 桃園航空氣象臺應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二) 塔臺應

1. 通知近場臺及航務處。

2. ATIS 播報：「Runway Zero Five Left And Zero Five Right(或 Runway Two Three Right And Two Three Left) RVR Below Lowest ILS Approach Minimum」。

(三) 航務處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一)

(四) 營運控制中心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三)

(五) 各航空公司應通知合作之地勤公司、油公司、空廚公司等。

四、RVR 恢復 300 公尺以上時：

(一) 桃園航空氣象臺在觀測 RVR 值確認能持續維持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二) 塔臺依 RVR 值通知近場臺及航務處。

(三) 航務處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一)

(四) 營運控制中心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三)

(五) 各航空公司應通知合作之地勤公司、油公司、空廚公司等。

五、RVR 低於 175 公尺時：

(一) 桃園航空氣象臺應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二) 塔臺應

1. 通知近場臺及航務處 RVR 低於 175 公尺。

2. 於離場航機請求開車及後推時，提供即時 RVR，確認航機意向後，始得同意航機開車及後推。

3. 提供已滑出航機即時 RVR 並詢問其意向，安排離場、協助航機至適當位置停等或返回停機坪。

(三) 航務處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一)

(四) 營運控制中心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三)

(五) 各航空公司應通知合作之地勤公司、油公司、空廚公司等。

六、RVR 恢復 175 公尺以上時：

- (一) 桃園航空氣象臺在觀測 RVR 值確認能持續維持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 (二) 塔臺依 RVR 值通知近場臺及航務處。
- (三) 航務處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一)
- (四) 營運控制中心應通知相關單位。(依附件三)
- (五) 各航空公司應通知合作之地勤公司、油公司、空廚公司等。

七、其他：

- (一) 當本機場兩條跑道之能見度/RVR 值顯著不同時，塔臺得依當時航情、天氣及場面狀況調整兩條跑道之作業方式，並通知航務處。
- (二) 離到場航機向塔臺要求引導車 (Follow Me) 引導時，塔臺應轉知航務處協調派遣引導車前往引導。

參、作業規定

一、飛航管制作業，依據：

- (一) 「臺北機場管制臺於各階段天氣狀況作業規定」。
- (二) AIP 2.20.5 低能見度作業程序。

二、裝備車輛管制：

(一) RVR 低於 550 公尺時：

1. 車輛禁止穿越未設置交通道管制哨之滑行道，應變車輛需於呼叫塔臺獲得許可後方可穿越滑行道。
2. 於操作區作業之車輛遇塔臺閃爍跑道邊燈或滑行道燈示警，應立即脫離操作區。
3. 於操作區進行機動維修工程之車輛、人員應立即離開操作區。
4. 於操作區設有阻絕設施工區內進行維修工程之車輛、人員可選擇
 - (1) 立即向塔臺報離離開操作區。

(2) 或通報塔臺於工區內停等至 RVR 恢復 550 公尺以上時繼續工作。

5. 停機坪上人員與車輛之運作應限制至最低程度。

6. 減少活動區例行性維護作業。

(二) RVR 低於 300 公尺時：

除消防救護、FOLLOW ME、助導航裝備檢修工程車、航務處巡查車外，其他車輛不得進出、穿越操作區。

三、FOLLOW ME：

(一) 本機場 FOLLOW ME 駕駛人應通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航機引導車」之檢定，依照塔臺指示進行航機引導作業。

(二) FOLLOW ME 應使用塔臺規定之波道與塔臺通聯，並且使用標準呼號以為識別，未經塔臺許可，不得進入操作區。

(三) FOLLOW ME 引導航機轉彎及進出跑道時，應確定航機跟隨其後再行前進。

(四) FOLLOW ME 依據塔臺指示導引航空器進入跑道，脫離跑道後應向塔臺報告脫離跑道。

(五) 當塔臺要求其報告位置或進出跑道時，FOLLOW ME 駕駛人之回答應為：『FOLLOW ME 現在位於(跑道/滑行道名稱)的(位置)』，或『FOLLOW ME 由(位置)脫離(跑道名稱)』。

(六) 當低能見度狀況塔臺實施區塊隔離管制作業時，除非已獲塔臺通行許可，否則須於核對點 (Check Point) 停等。

(七) FOLLOW ME 引導航機進入跑道後之脫離路徑如下：

1. 05L 跑道：由 N2 脫離跑道，經 N、P1 進入勤務道脫離。

2. 23R 跑道：由 N10 脫離跑道，至貨機坪交通道脫離。

3. 05R 跑道：由 S2 脫離跑道，經 R2 進入長榮維修區脫離。

4. 23L 跑道：由 S9 脫離跑道，經 S 進入中華維護區脫離。

四、航空器救援與消防：

- (一) 機場救援與消防 (ARFF)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設有消防大隊，負責機場之救援與消防任務。
- (二) 消防大隊之作業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消防隊作業手冊」辦理，於北場面與南場面分別設立北、南、東、西四個消防站，能於 ICAO 規範建議時間內到達 05L/23R、05R/23L 跑道的最遠端。
- (三) 北消防站為主消防站，位於 N 滑行道與 E 滑行道之交會處，負責全隊之調度與指揮及 05L/23R 跑道之第一時間消防救援作業。
- (四) 南消防站位於 23L 跑道著陸區南側，負責 05R/23L 跑道之第一時間消防救援作業。
- (五) 西消防站位於 D10 機坪，東消防站位於 C10 機坪，兩站依機動任務需求分別提供 05L/23R 及 05R/23L 跑道消防救援作業。
- (六) 通聯協調與消防演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與塔臺間，每日均有例行性通訊試通及協調，並配合機場之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整體演練。
- (七) 當塔臺宣布「本機場進入低能見度作業」時，在操作區之消防車輛應配合塔臺之「區塊隔離」管制作業，於核對點與塔臺作位置確認並要求通行許可。若遇緊急災害，塔臺得一次頒發許可，俾利消防車輛執行消防救援任務。

五、其他：

- (一) 助航燈光系統降等或停工，工程處應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助航燈光設施應變處理與通報程序」立即通報航務處，航務處立即通知塔臺並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
- (二) RVR 低於 550 公尺時，遠端停機坪地勤作業規定：
 1. 601、602 遠端停機坪暫停使用。
 2. 603-608 遠端停機坪正常使用，作業車輛由 608 管制哨進出。
 3. 609-615 遠端停機坪正常使用，作業車輛由 610 管制哨進出。
- (三) RVR 低於 550 公尺時，A-VDGS 停用，改以人工(Ground Marshaller)導引。

肆、各單位職掌、聯絡電話

一、職掌：

(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航務處

- (1) 負責編製本計畫及召集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委員會會議，以書面紀錄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2) 公告本計畫及其修正、更新資料。
- (3) 督導地勤公司對於 FOLLOW ME 之駕駛人進行特別訓練。
- (4) 低能見度作業時通知相關單位，並派員攜帶無線電至 E 及 Q 滑行道邊設置交通道管制哨。

2. 消防大隊

- (1) 負責機場救援及消防任務。
- (2) 低能見度作業時接受航務處指派臨時任務。

3. 工程處

- (1) 低能見度作業時確認助航燈光系統妥善率。
- (2) 低能見度作業時通知操作區施工廠商。
- (3) 低能見度作業時派員於 W1、W2、Q 滑行道之交通道放置阻絕設施。

4. 維護處

- (1) 管理機坪投光燈、經緯度指示牌燈及 A-VDGS。
- (2) 低能見度作業時指示廠商機坪投光燈、經緯度指示牌燈及 A-VDGS 之操作。

5. 營運控制中心

低能見度作業時通知相關單位。

(二) 臺北機場管制臺

1. 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委員會。
2. 訂定並更新桃園國際機場與航管作業有關之低能見度作業程序。
3. 協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繪製低能見度標準滑行路線圖（含全部路徑及停機坪區域）。
4. 當進入低能見度狀況時，立即通知航務處。
5. 低能見度作業時與交通道管制哨保持通聯。
6. 當發生緊急事件時，立即通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消防大隊。

(三) 桃園航空氣象臺

1. 觀測及發布本機場之能見度與 RVR。
2. 依各低能見度階段作業程序發布例行或特別天氣報告並通知塔臺。

二、聯絡電話：

(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

電話：(03)3063916、(03)3063917，傳真：(03)3063988

(二)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消防大隊

電話：(03)3062919~20

傳真：(03)3062988

(三)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工程處

電話：0930381697

傳真：(03)3063278、(03)3063298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維護處

電話：(03)3062254，傳真：(03)3062288

(五)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OCC)

電話：(03)3063550，傳真：(03)3063588

(六) 臺北機場管制臺

電話：(03)3983023，傳真：(03)3983025

(七) 桃園航空氣象臺

電話：(03)3983053，傳真：(03)3982278

伍、設施及裝備

一、桃園機場全區配置圖（附件四）。

二、跑道：

(一) 05L、05R、23L、23R 跑道為第二類精確進場跑道，其設施及裝備如下：

1. 精確進場儀器降落系統（ILS）。
2. 於著陸區、中心點及靠近末端處設有跑道視程儀。
3. ALSF 進場燈光系統（含順序閃光燈）。
4. 著陸區燈。
5. 跑道中心線燈。
6. 跑道邊燈、跑道頭燈、跑道末端燈、翼排燈。
7. 指示牌及標線。
8. 跑道警戒燈（Runway Guard Lights）（全天啟用）。
9. 停止線燈（STOP BARS）

(二) 前述各項燈光及指示牌燈之開啟及亮度選擇由塔臺按飛航管理程序及業務手冊規定操作。

三、滑行道：

(一) 05L/23R 與 05R/23L 跑道間各滑行道(不含 N、P、E、W2、W1、Q)均設有：

1. 滑行道中心線燈（轉彎處輔用反光棒）。
2. 指示牌及標線。
3. 停止線燈。

4. 中途等待位置燈。

(二) N、P、E、W2、W1、Q 滑行道均設有：

1. 滑行道中心線燈。

2. 指示牌及標線。

(三) 前述各項燈光及指示牌燈之開啟及亮度選擇由塔臺按飛航管理程序及業務手冊規定操作。

陸、附件

一、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航務處通報紀錄表。

二、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車輛穿越滑行道交通道管制圖。

三、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營運控制中心通報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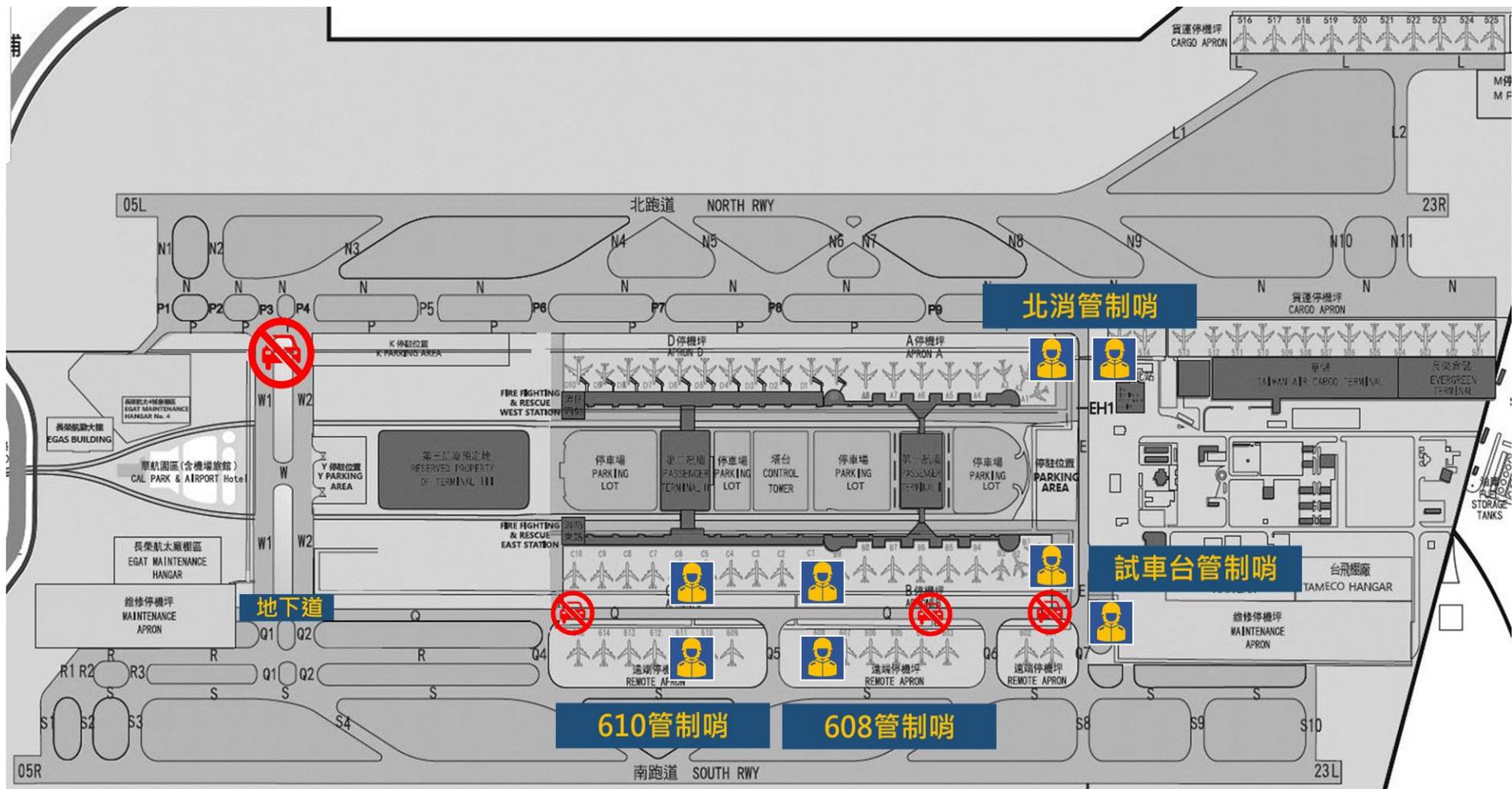
四、桃園國際機場全區配置圖。(公布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網站)。

附件一、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航務處通報紀錄表

塔臺通知啟動/解除低能見度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提醒地勤公司 A-VDGS 停用，改以人工導引)				
通知單位	電話	通知時間	接收人	發送人
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	03-3063550			
本公司消防大隊	03-3062919			
本公司工程處	0930381697			
本公司維護處	03-3062254			
本公司航油科	03-3062822			
本公司資通處	03-3063799			
桃園航勤管制中心	03-3982352			
長榮航勤作業中心	03-3519997			
中華航空公司航務	03-3834110			
長榮航空公司航務	03-3983186			
台灣虎航公司航務	03-2731811			
星宇航空公司航務	03-2601866#2538			
國泰航空公司航務	03-3982946			
聯合航空公司航務	03-3982824			
澳門航空公司航務	03-3983251			
亞洲航空公司航務	03-3983132			
台灣天際服務公司	03-3982408			
優比速航空公司航務	03-3983523			
聯邦快遞航空航務	03-3987123			
順豐航空公司航務	03-3992888#3518			
航警局勤指中心	03-3982177			

註：本表所列單位為必要之通報對象，通報方式(簡訊、通訊軟體...等)由通報單位自訂。

附件二、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車輛穿越滑行道交通管制圖



附件三、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營運控制中心通報紀錄表

航務處通知啟動/解除低能見度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單位	電話	通知時間	接收人	發送人
總經理	03-3062002			
副總經理	03-3062003 ~ 3062007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03-3982295			
國境事務大隊協 管室	03-3985010#0			
航警局 勤指中心	03-3982177			
航顯維護廠商	03-3982058			
保全辦公室	03-3931938			

註：本表所列單位為必要之通報對象，通報方式(電話、簡訊...等)由通報單位自訂。